

# 中国税收营商环境改革发展研究报告 (2016-2020)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



# 第一部分 总论篇

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是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近年来，中国政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不断优化营商“软”环境，持续提升发展“硬”实力。

税收营商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以来，中国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政府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部署，取得一系列显著成效。

**立足三大战略目标，强化税收营商环境建设的顶层设计。**

**建立便利、高效、  
智慧的市场化税收  
营商环境**

**01**

2016年-2020年，中国税务部门认真落实中国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尊重市场规律，优流程简资料，不断推出纳税缴费新举措，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服务市场主体水平持续提升，极大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建立稳定、公平、  
透明的法治化税收  
营商环境**

**02**

2016年-2020年，中国深入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法治建设迈入新阶段。中国税务部门坚持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治体系不断完善，法治基础不断夯实，税收执法更加规范，为构建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建立开放、包容、  
共享的国际化税收  
营商环境**

**03**

2016年-2020年，中国税务部门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切实加强国际税收交流合作，持续提升国际税收管理水平，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形成多边合作和双边合作相互促进，国际组织与区域性组织互为补充的多层面、全方位国际税收合作架构，促进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建设。

## 历经三个发展阶段，不断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 税收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

中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按下“快进键”。中国税务部门按照中国政府部署，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在简政放权上做好“减法”，在后续管理上做好“加法”，在优化服务上做好“乘法”。

### 起跑阶段 (2016-2017年)

中国政府为税收现代化指明方向，部署实施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各地税务机关顺利完成省级及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同时，紧扣“减环节、减次数，简流程、简资料，降门槛、降成本”等要点发力，各级税务机关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进程中积极作为。

### 竞跑阶段 (2018-2019年)

中国正式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税务部门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与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同时，中国税务部门提出将持续提升办税缴费服务质效，推动税收现代化实现四方面突破。

### 超越阶段 (2020年以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健全税费服务体系，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强。**

**综合施策，减税降费政策在落实落细中惠企利民。**2016年-2020年，中国税务部门多措并举确保全面营改增运行平稳有序，有效打通了第二、三产业抵扣链条，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2016年-2020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 7.6 万亿元。**

**2016年**

全面营改增

当年累计减税 **5,736** 亿元

**2019年**

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  
实施

当年共 **979.14** 万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享受减税优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税标准提至 10 万元

当年享受减免的小规模纳税人新增  
**455.77** 万户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优惠标准大幅提高

当年享受减免的纳税人户数新增 **52.2**  
万户

“六税两费”减征政  
策实施

当年新增 **4,108.5** 万户纳税人享受  
到减征优惠

**推陈出新，纳税缴费在简化流程资料中提升办理体验。**中国税务部门通过简并办税事项、减少资料报送、精简办税环节为纳税人减负。

**93%**  
税务行政审批  
事项减少

**50%**  
纳税人报税  
资料压减

**8个工作日内**  
出口退税时间  
压缩至

数据截至 2020 年底

**稳步推进，税收法律制度建设步入新阶段。**2015 年，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明确了税收法定原则，“一税一法”开始逐步落实。



**18 个税种中已有 11 个税种完成立法，其他税种立法正在积极推进中**

数据截至 2020 年底

**凝心聚力，税收征管体制在提质增效中日趋完善。**经过两轮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全国省级及以下国税地税机构从“合作”走向“合并”，完成涉及四级单位、几万机构、百万人员、上亿纳税人缴费人的改革。



**以人民为中心，纳税人满意度在优化服务中逐年提升。**中国税务部门坚持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逐步提升服务质效，不断优化服务措施。



经第三方评价的  
纳税人满意度得分

2016 年  
2020 年

**83.61 分**  
**86.1 分**

## 第二部分 实践篇

### 1. 税收法治

2016年-2020年，中国深入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法治建设迈入新阶段。中国税务部门坚持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治体系不断完善，法治基础不断夯实，税收执法更加规范，为构建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 1.1 推进全面依法治税

**严格落实“税收法定”。**2013年，中国政府首次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明确对现行15个税收条例修改上升为法律或者废止的时间作出了安排，税收立法驶入“快车道”。中国税务部门积极参与税收立法，加快推动税收法定进程，2016年-2020年共有8个税收条例修改上升为税收法律。

#### 2016年-2020年中国税收立法成果

2016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7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201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02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完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流程。**2019年，中国税务部门先后修订了《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和《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具体规定，建立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 2016年-2020年



## 1.2 规范税务行政执法

**切实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中国税务部门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执法公平和纳税遵从。

### 2016年

#### 中国税务部门制发《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明确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原则和程序，出台“首违不罚”制度，规范裁量基准制度。省级税务机关据此制定并实施本省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税务行政处罚权的标准、程序和范围，有效解决“同事不同罚”问题。

### 2019年

#### 中国税务部门制定《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实施办法》

推行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促使基层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合法、合理、适度地行使裁量权，杜绝执法随意性。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中国税务部门制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和随机抽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两个名录库管理办法，逐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稽查监管模式。依托金税三期工程，建设“双随机工作平台”，实现全程运行可控、痕迹可查、效果可评，有效避免多头执法、随意稽查、权力滥用等现象的发生。

#### 2015年8月至2020年12月底

全国各级税务稽查部门共随机抽查纳税人 **40.2** 万户

### 1.3 完善纳税人权益保护

**权益保护“法治化”。**中国税务部门积极完善纳税服务投诉处理机制。

#### 2019年6月

修订发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将缴费人纳入投诉主体，各类投诉办理时限均压缩 50%，明确减税降费、自然人投诉等适用的快速处理机制，增加投诉复核条款。

#### 2020年7月

开展纳税服务投诉公示，进一步加大投诉监督力度，做到纳税人投诉“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 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底

全国税务机关共受理纳税服务投诉 **5.6** 万件并全部按时办结

2020年10月底，中国税务部门落实中国政府部署，建成税务部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并于同年11月1日起全面开展评价。



**需求响应“精准化”。**2017年以来，中国税务部门开展6次纳税人需求调查，对于调查征集的纳税人共性需求，中国税务部门从提高税收政策针对性、简化办税流程、精简办税资料、规范税收执法和优化升级电子税务局等方面，研究出台及时响应纳税人需求的实招硬招。



## 2. 简政便民

2016年-2020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逐步转向创新驱动。中国税务部门适应“新常态”要求，积极发挥税收作为逆周期调节手段的职能作用，通过一系列综合施策，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 2.1 取消税务审批事项

中国税务部门严格落实中国政府部署，逐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 截至 2020 年底

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由  
87 项大幅度削减至 6 项，  
取消比例达 93%

取消 46 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  
税务行政审批事项，该类税务行政审  
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 2.2 精简涉税资料报送

中国税务部门坚持以提升市场主体实际体验为重要标准，不断优化升级服务举措，持续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

**简化税费事项。**中国税务部门整合同质化流程，取消若干证明事项，简化税收优惠事项办理、增强减税降费便利化。

### 截至 2020 年底

取消 61 项税务证明事项  
(涉及 232 个具体办税事项)



取消 26 种文书报表



638 项税收优惠实现“自行判断、申报享受、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占比超过 95%

**简化报送资料。**中国税务部门持续清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事项，压缩办税时间，为纳税人减负。

### 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符合规定的增值税纳税人

年申报增值税次数  
由 **12** 次简并为 **4** 次

小微企业财务报表

由按月报送改为按季报送

实际经营额、所得额不超过定  
额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取消年度汇总申报

### 推进无纸化办税

实现税务文书电子化

通过信息共享等途径清理减少办  
税资料，累计压减 **50%**

### 精简纳税申报表

持续更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  
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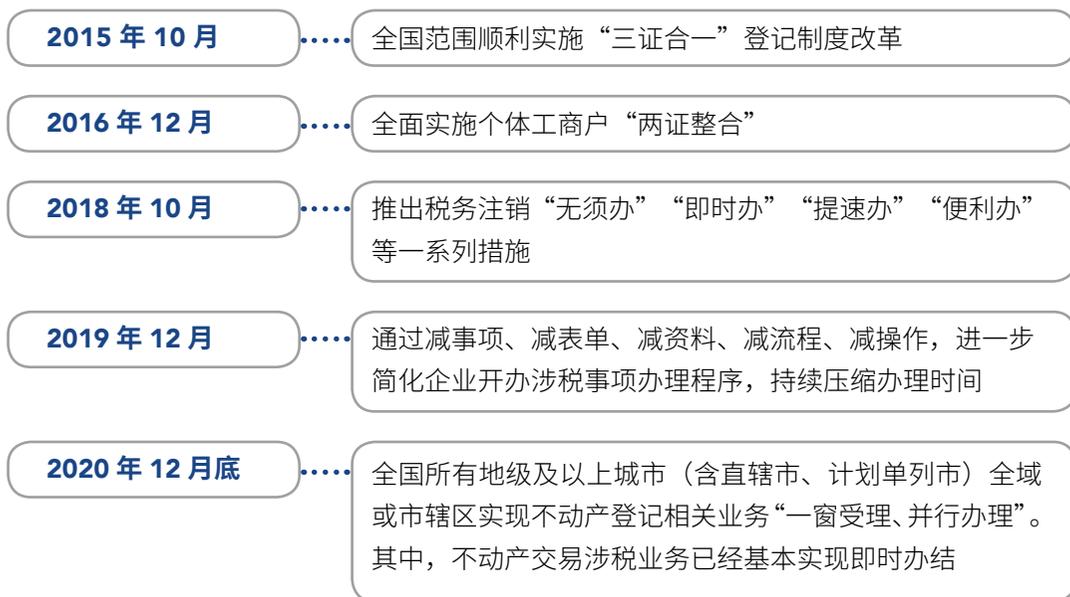
表单数量较 2014 版进一步减少  
**10%**

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  
纳税申报的简化措施

超过 95% 的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  
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 等 6 张  
表单，常用表单数量进一步压减 **40%**

## 2.3 强化部门高效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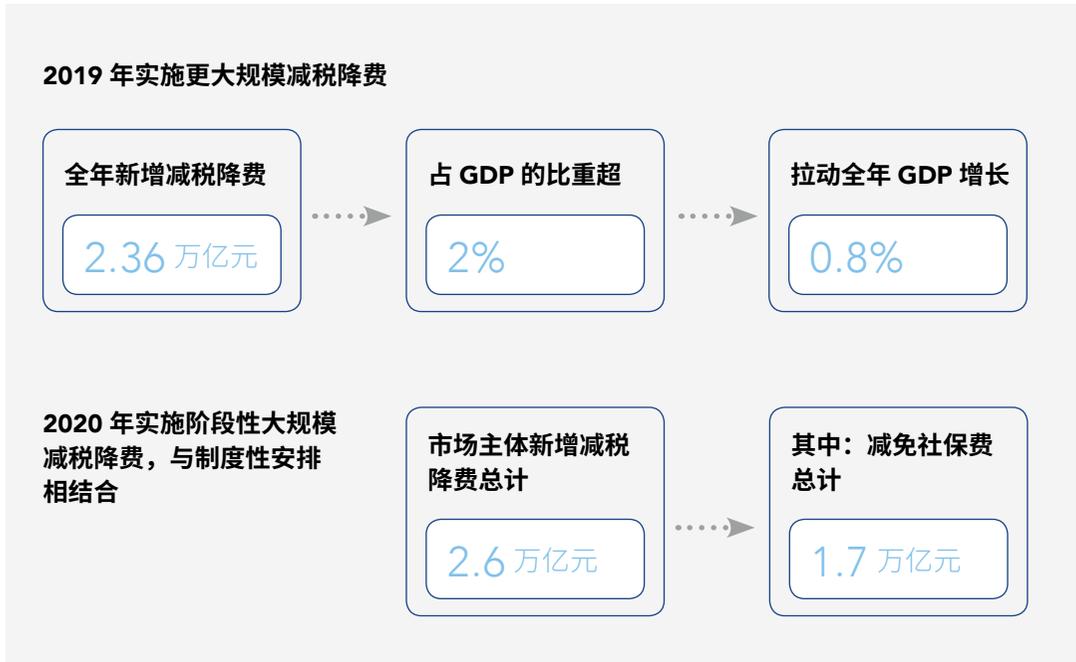
中国税务部门积极加强与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合作，进一步优化商事登记和财产登记业务流程。



## 3. 减税降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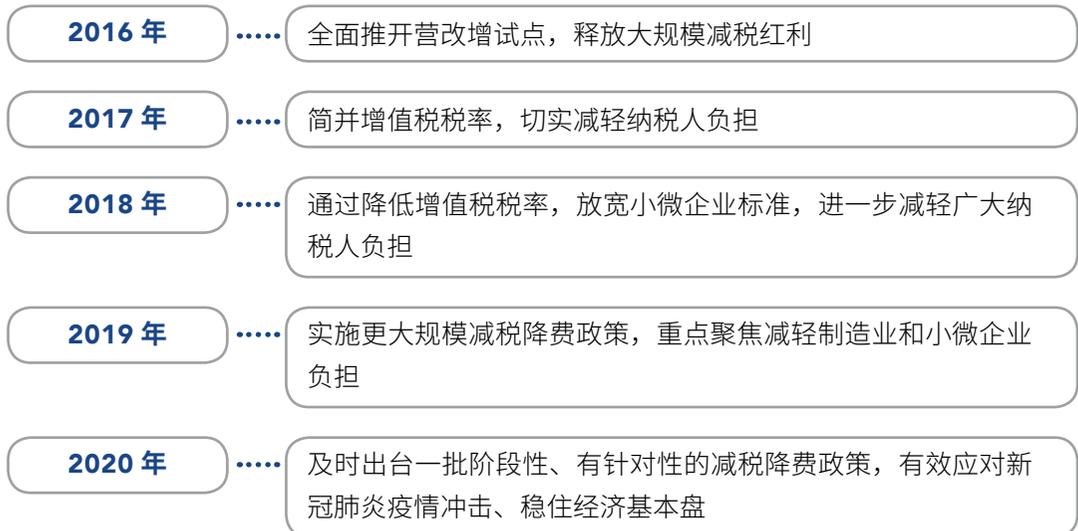
减税降费是中国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2020年，中国税务部门努力克服政策类型多、实施时间紧、统筹难度大等困难，确保减税降费落地生根，更好服务“六稳”“六保”大局。2016-2020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7.6万亿元**。



### 3.1 企业发展享红利

2016 年 -2020 年，中国将税制改革与减税降费相结合，通过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政策并举、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持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并不断推进。



### 增值税改革 显成效

截至 2016 年底，营改增落地实现减税金额超过 **11,700** 亿，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2019 年，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后，当年累计新增减税 **11,147.34** 亿元，约占当年新增减税降费总额的 **47%**。

### 小微企业 降成本

2018 年至 2020 年，通过持续放宽小微企业标准，累计新增减税 **2,704** 亿元，累计惠及企业 **642.38** 万户。

## 3.2 社保个税减负担

**降低企业社保费率。**近年来，中国税务部门统筹落实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 2019—2020 年

全国社保费累计新增减负

**21,325** 亿元

**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2018 年实施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是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历史上程度深、影响广的一次改革。提高起征点、优化税率表、实施专项附加扣除和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实现了税制模式的根本性转变。2018-2020 年，分三步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

首次年度申报中，**99.5%** 的纳税人通过互联网办理，其中，**80%** 的纳税人通过 App 办理；使用手机办理的纳税人，大多数通过享受预填申报服务，从登录到完成申报、缴税或者申请退税，仅需 **3-5** 分钟。

提高费用扣除标准和调整税率政策减税 **3,959** 亿元。

#### 第一步

2018 年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全年减税 **645** 亿元。

#### 第二步

2019 年

全面实施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结合中国手机使用广泛的现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手机 APP 等远程办税渠道，支撑数亿自然人在线填报专项附加扣除、填写申报表、网上银行缴税、线上申请退税、查询收入纳税明细等。特别是利用大数据优势，提供了申报表预填服务，将综合所得日常预缴数据预填在电子申报系统中，纳税人办税更加便捷。

#### 第三步

2020 年

### 3.3 社会创新添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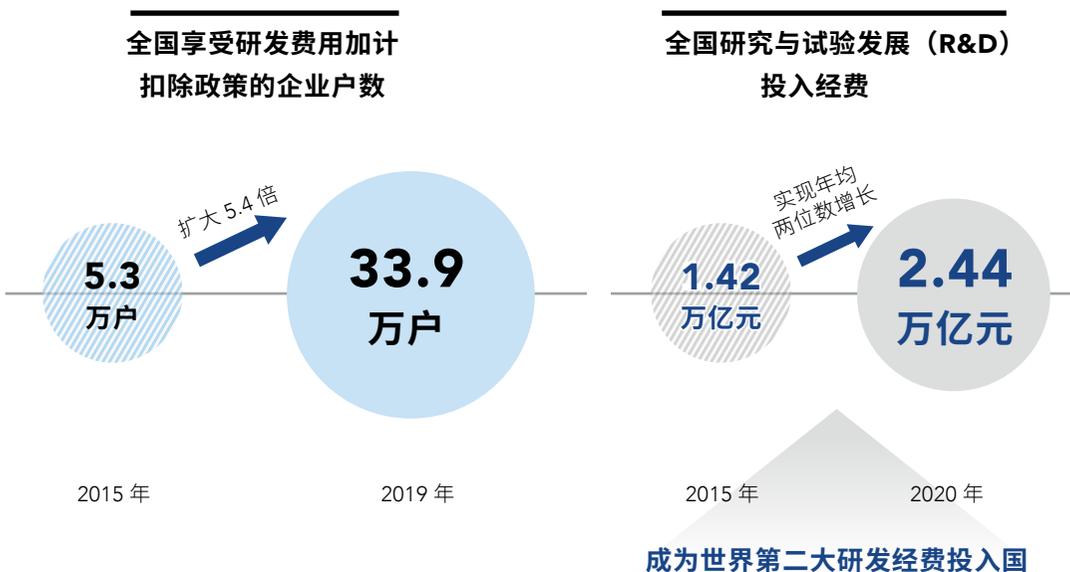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2020年

中国鼓励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减免金额年均增长 **28.5%**，累计减税 **2.54** 万亿元

制造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三大行业享受减税额合计占比近 **90%**

**激励市场研发创新。**2016年-2020年，通过逐步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帮助“成长期”创新企业实现研发活动“减成本”，创新活力“添成效”。



**推动科技发展进步。**2016年-2020年，为帮助科技创新企业抢占科技制高点，中国出台一系列税收利好政策，助力“成熟期”创新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 2016年1月1日起

在延续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简化认定流程。

#### 2020年1月1日起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最高享受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优惠税率。

## 4. 优化服务

### 4.1 多走网路轻松办

**电子税局应用广。**电子税务局整合网上涉税事项办理与查询、税务咨询、预约办理及税务培训等功能，覆盖网页WEB、手机WAP、手机App、微信、PC客户端，形成全平台一体化的电子办税新模式，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涉税业务。

#### 截至2020年底

全国电子税务局用户数  
**6,450**万户，占全部税务管  
理户数的比重超过**90%**

**214**个税费事项可网上办理，其中  
**203**个可全程网上办，**90%**以  
上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线上办理业务

**发票服务增效率。**2016年-2020年，中国税务部门大力推广电子发票，逐步推行发票电子化改革，不断升级发票在线办理功能。

**发票电子化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2015年12月1日起，在全国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020年9月1日起，开展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

**发票在线办理功能：**截至2020年底，实现网上申领增值税发票；网上办理发票票种变更、税率变更等涉票业务；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报税缴费加速度。**2016年-2020年，中国税务部门持续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举措，推动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向一线扎根，努力打造办税更快、服务更好、环境更优的税收营商环境。

#### 逐步落地 全程网上办

2017年以来，中国税务部门分批推出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2020年2月，中国税务部门发布《“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梳理明确185个可在网上办理的涉税缴费事项。

#### 推出增值税 “一表集成”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一主表、九附表”汇总简化为一张“基础数据表”，实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大部分申报数据“零录入”。

#### 推行财务报表 数据转换

2018年3月起，中国税务部门开通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税系统与多种企业财务软件对接接口。企业根据清单自行将本单位财务报表转化为符合税务机关格式要求的财务报表，抽取财务数据、开票数据等，自动导入税务申报数据，实现即时申报、一键申报。

### 优化网上更正申报

2017年9月起，中国税务部门开始试点网上自主更正申报。截至2020年底，全国实现纳税人在申报期内，对各税种申报数据均可进行网上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应税款。部分城市，如北京、上海等实现税种申报期后更正申报。

### 推进留抵退税全程网办

2019年，随着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的全面施行，中国税务部门逐步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线上办理。2020年，各地税务机关持续创新举措，推广网上申请办理方式，提升办税便利度。同时，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

**合并申报减负担。**2020年，中国税务部门在全面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合并申报试点范围。全国部分地区实现财产和行为税、企业所得税等多税种合并申报。

2020年7月1日，上海率先实行“五税合一”，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实现综合申报。

#### 截至2020年底

上海市使用税种综合申报成功申报

118.09 万户次

涉及税款

435.66 亿元

2020年12月1日起，江苏、安徽、海南、重庆和宁波五地首批试点财产和行为税“十税合一”申报。纳税人在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这十个税种中的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以使用一张《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实现“一表申报”。



纳税人仅需维护税源管理信息即可自动生成申报表，需填写的表单数量减少 2/3



所需填写的数据项减少 1/3，大大减轻了纳税人办税负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试点地区共有 **291.3 万户次** 完成了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

## 4.2 少走马路快捷办

2018年，随着国税地税机构合并，纳税人办税只需进一扇门，提交一套材料。在此基础上，中国税务部门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幅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显著提升办税便利度。

**“一门”“一窗”办税易。**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中国税务部门推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办税模式，实现“一套资料办”。

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全国范围已实现 **100%** 的综合性办税服务厅一厅通办所有涉税业务

**涉税业务“跑一次”。**2018年起，中国税务部门持续拓展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截至 2020 年底

**中国税务部门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范围拓展至 11 大类  
146 个涉税事项

**36 个省级税务机关“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最多已拓展至 14 大类  
255 个涉税事项

部分事项逐步向“一次不用跑”升级

**自助办税可就近。**2016年-2020年，中国税务部门积极推进自助办税，实现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发票代开、发票认证、发票领用、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打印等业务。由原来“窗口办”转为“自助办”，办理时间大大缩短。截至2020年底，全国范围内办税服务厅基本配置自助办税终端。同时，各地税务机关积极推动自助办税终端进商业集聚区、产业园、银行、邮政等场所，实现纳税人涉税业务“就近办”。

**区域通办更便利。**自2014年起，中国税务部门逐步推行涉税事项区域通办，2016年由“同城通办”逐步扩大到“全省通办”，进一步拓展到京津冀、长三角、川渝等区域“跨省通办”。

### 2016—2020年

中国税务部门先后部署各地税务机关实现至少 **7** 大类 **53** 个事项“同城通办”

**4** 大类 **21** 个涉税事项  
“省内通办”

## 4.3 科技助力智慧办

自2018年起，中国税务部门积极探索智能化、“非接触式”办税新模式。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科技，融合线上办税、智能咨询、VRM远程辅导办税、VR虚拟体验、大数据展示、纳税人学堂、专家咨询、24小时自助办税等多项功能于一体，为纳税人带来“服务全天候、业务全覆盖、场景全智能”的一站式办税服务体验。



## 5. 开放共享

2016年-2020年，中国税务部门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切实加强国际税收交流合作，持续提升国际税收管理水平，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形成多边合作和双边合作相互促进，国际组织与区域性组织互为补充的多层面、全方位国际税收合作架构，促进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建设。

### 5.1 深度参与全球税收治理

2016年-2020年，中国税务部门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体系制定和调整，与国际社会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协同推进相关工作的落实和成果转化，维护公平公正的国际税收秩序，主要包括：

- 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
- 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修订
- 《OECD 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
-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G20 自动情报交换标准和实施手册

### 5.2 积极贡献中国改革经验

中国税务部门在联合国税收合作平台全球大会、“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和亚洲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SGATAR）年会等多边合作平台上积极分享中国税制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绩效考评、数字人事管理和信息技术应用等经验。

#### 2020年

OECD《税收政策改革2020》首次专门收录了中国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最新经验做法以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财税政策措施。

## 5.3 推进税收征管合作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2019年4月，第一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在中国浙江乌镇举行，34个国家（地区）税务部门共同签署《“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谅解备忘录》，宣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以下简称“合作机制”）正式建立。中国作为合作机制的主要发起方之一，积极为合作机制贡献力量，携手各方共同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

**金砖国家税务合作机制。**2017年7月，中国首次主办了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并积极倡议金砖国家深化多边税收合作，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会上联合签署金砖国家税务合作的第一份机制性文件——《金砖国家税务合作备忘录》，首次以官方文件形式将金砖国家税收领域合作上升至制度层面，标志着金砖国家税务合作机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税收信息交换机制。**中国税务部门积极参与国际税收信息交换机制的建设与落地工作，以进一步提高税收透明度，共同打击跨境逃避税，防止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资。

**2015年12月** ..... 签署《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2017年4月** ..... 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2017年7月** .....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在中国落地实施

**2018年9月** ..... 每年对外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并获取居民纳税人境外账户信息

## 5.4 助力企业“引进来”与“走出去”

**完善双边税收协定网络。**2016年-2020年，中国税务部门继续扩大协定网络，在跨境纳税人提高税收确定性、降低在东道国的税收负担、避免双重征税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截至 2020 年底

中国税收协定网络已覆盖全球 **111** 个国家和地区，数量排名全球 **第四**，基本涵盖了中国对外投资主要目的地以及来华投资主要国家和地区。

### 2016—2020 年

中国税务部门与有关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协商 **500** 例（次），为跨境企业消除重复征税 **152** 亿元。

**鼓励企业“引进来”。**2016年-2020年，为鼓励外商投资、促进出口，中国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不断完善相关税收政策和服务举措。

- 扩大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适用范围
-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发布《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税收指引》
- 简并非居民企业系列申报表
- 非居民协定待遇享受备案改备查

**支持企业“走出去”。**为帮助赴海外投资的企业了解当地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有效防范对外投资税收风险，自2015年起，中国税务部门建立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机制。集中优势资源，研究“一带一路”国家以及中国“走出去”纳税人主要投资目的地的税收制度。

#### 截至 2020 年底

先后更新发布覆盖 **104** 个国家  
(地区) 的投资税收指南

形成涵盖 **97** 个具体事项的《“走出去”税收指引》并公开发布

## 第三部分 建议篇

2016年-2020年，中国税务部门坚持“自觉担当、自主创新、自我超越”三大理念，将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促进经济和市场主体有序、健康、一体发展”上来，顺应了时代潮流，紧扣了发展主题，对接了社会关切，也体现了自身追求。在此期间，中国税收营商环境实现质的飞跃，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了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建设，2021年3月24日，中国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为未来五年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确立了总体规划，开启了以“合成”为特征的中国新一轮税收征管重大变革。结合其他国家经验做法，我们对中国下一阶段税收征管改革提出以下建议：

### 以法治思维优化执法方式，实现从经验执法向精确执法转变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税收治理现代化，完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构建良善税法秩序，促进征纳双方权利义务的准确归位；进一步优化税费结构，建立税政统一、税负公平、促进竞争、税收法治、有利开放的税收制度体系，针对重点行业、新兴产业等推出持续、稳定、易获取的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规范税收执法，推进全面依法治税，为纳税人创造公平、稳定、可预期的税收环境。

### 以数治手段赋能税收治理，实现从传统管理向精准监管转化

建立健全以“信用 + 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全景式动态监测、评价、应对税收风险的制度机制；持续优化信息化税收征管体系，利用大数据助力以数治税，加快推进税制结构再造、组织结构再造和税收征管流程再造；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持续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以智慧理念引领服务升级，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服务转向

以“税务云”为依托，构建综合性征纳互动平台，建立全国统一的云数据中心，切实了解纳税人需求；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以高效智能为手段，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动建立完善的纳税人诉求收集和权益维护快速处理机制，实施需求和投诉全流程闭环管理。

### 以协同机制构筑发展格局，实现从单点发力向精诚共治转型

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电子发票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强化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强化税收司法保障，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



